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原告 毛俊清即友城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被告 許前

廖菜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

葉承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65,56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被告甲○○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百分之18，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479,5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乙○與被告甲○○間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3)被告甲○

○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於111年12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4)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 被告乙○於110年9月15日上午9時8分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南側之水溝旁燃燒雜草，並於點燃雜草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惟因當時天氣炎熱且乾燥，火勢因此迅速失控、擴大，而於同日上午9時54分冒出黑煙，並於同日上午9時57分劇烈燃燒，並一路蔓延至原告堆置於工廠外之原料及廠房，導致原告之原物料及廠房燒燬，未遭延燒之原物料及產品，則遭警消單位灌救時使用消防水柱及泡沫而損壞，已無法繼續使用，被告乙○燃燒雜草之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09號、第110號案件偵查，並以被告乙○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起訴，然觀被告乙○於點燃雜草前曾前往原告工廠窺探，以及點火後立即離開現場之客觀行為，可見被告乙○係刻意前往燃燒並隨即離開，放任雜草自行燃燒，足證被告乙○係刻意造成原告之原物料、工廠燒燬，然不論係故意或過失，被告乙○之不法行為造成原告之財產權利受有損害，均無礙其於本件訴訟中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事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機具及原物料之損失3,215,786元、廠房整修之費用1,126,760元、清運廢棄物之費用4,136,965元，共8,479,511元。

(三) 又被告乙○明知其縱火造成原告重大損失而依法負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卻仍於111年12月8日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以被告間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甲○○，且原告前取得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04號假扣押裁定並調閱被告乙○之國稅局財產資料後，發現被告乙○名下已無任何財產，亦無任何收入，是本件被告乙○資力不佳，其所為無償贈與附表一所示土地之行為，確有使原告債權有無法受滿足之疑

慮，顯然已危害原告之債權，更係惡意脫產，原告為免被告二人再次脫產，向本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經本院以111年度裁全字第192號假處分事件裁定准許，並已供擔保聲請執行前開假處分裁定，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贈與行為，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回復登記予被告乙○。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確認無誤並起訴，亦有監視錄影畫面為憑，且原告本件起訴亦提出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書等證據，已足以證明被告乙○確實有低頭燃燒雜草之行為。被告雖提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否認被告乙○有為點火燃燒雜草之行為，然被告所提之截圖明顯斷章取義，完全忽略被告乙○於錄影檔案中有「騎乘機車經過原告工廠大門」、「將機車停放於道路右側並進入右側土地」，隨後畫面中即陸續冒出白煙、火舌，進而燒燬原告工廠之事實；且亦有其他角度之監視器明確攝錄到被告乙○有點火燃燒雜草之行為，甚至監視器畫面中時間9時3分2秒處所冒出之白煙，亦為被告乙○燃燒稻草所導致，且由原告所提出之不同角度監視器錄影畫面相互比對後，即可明確看出被告乙○確實於首次點火失敗後，再度進行點火，並於點燃雜草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並無任何疑義。

（五）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於110年10月12日出具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火災調查報告），就起火原因研判結論已排除原告工廠自行發生火災之可能性，且依火災調查報告亦可明確發現起火處附近之農地地面有燃燒痕跡，且經調查人員勘驗農地受燒之情形，發現水溝東側有燃燒之痕跡，由南往北呈現一斜升火流受燒痕跡，亦足以合理推斷本件火災之發生係因工廠南側農地起火所導致，本件火災係出自第三人之縱火行為，而非原告工廠自身或天氣等因素自然引起等事實，並無任何疑義；再者，火災調查報告亦明

01 確指出，經調查人員調閱「工廠東側監視器」發現9月15
02 日9時2分8秒被告乙○出現在南側農地處並下車，同日9時
03 3分發現南側農地冒出白煙，且後續被告乙○有離開現
04 場，並嗣後返回現場冒煙處停車並再次進入農地，且白煙
05 亦係於被告乙○位於農地中時變大，故無法排除本件火災
06 係被告乙○燃燒雜草不慎所導致。而火災調查報告中所稱
07 「無法排除」等語，其實等同係表示其火災之原因即為被
08 告乙○所致，且當其他可能性均遭火災調查報告一一排
09 除，被告訴訟代理人就火災調查報告並未直接使用「證
10 明」等用語而爭執不足以證明火災之原因云云，僅係落於
11 文字表述方式等枝微末節之內容，卻忽視火災調查報告整
12 體結論內容已明確載明，只有乙○燃燒而導致火災此一事
13 實為無法排除，而當只有乙○燃燒雜草而導致火災此一事
14 實認定無法排除時，即證明乙○燃燒雜草即為本件火災發
15 生之唯一原因。又參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16 1年9月28日國產字第1110900507號函所附德利恆保險公證
17 人有限公司出具之被保險人（乙○）住家保護傘綜合日常
18 責任保險出險理賠案初步報告（下稱保險理賠報告），可
19 知經保險公司調查，被告乙○確實曾從道路旁步入水溝附
20 近，且自監視器畫面中亦未見其他可疑之人或事件接近或
21 靠近水溝附近，除了極小機率之自然災害事件，實難想像
22 被告乙○與本次火災事故無關，被告亦未爭執該保險理賠
23 報告，僅係以保險理賠報告之內容爭執原告所請求之損害
24 賠償金額。

25 （六）被告辯稱被告乙○於行為時即已罹患失智症，然被告乙○
26 係於事發後方才前往醫院就診，被告乙○第一次就診之日
27 期為111年7月27日，距離事發已近一年，故被告所提出之
28 相關罹患失智症之資料，根本不足以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已
29 無識別是非利害之能力，且被告僅需於行為時有行為能力
30 及責任能力，即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負賠償義務，至於行
31 為後是否因時間推移而因年老或生病致有失智之情形，均

不因此影響獲免除其事前有責任能力時所應背負之法律責任；再者，本件被告於行為時能騎乘機車前往放火現場，甚至能在第一次放火未燃起時，再次返回第二次點火，其行為舉止顯與罹患失智症而無辨識能力有別，且被告此部分主張係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應由被告就渠於事發前即因罹患失智症而無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乙事負舉證責任，至於事發後相隔甚久之醫療資料，並不足以回溯證明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被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自不足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更何況，被告乙○於行為時尚能自行騎乘機車，且於事發後亦能前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應訊，依常理而言，若被告乙○於行為時卻已罹患失智症而喪失辨識能力，何以未於偵查程序中主張此部分之事實，甚至於事發後尚能將名下土地以夫妻贈與之方式陸續過戶予被告甲○○，如被告已失智而無辨識能力，其贈與之意思表示如何作成？被告如此抗辯識否要自承辦理不動產過戶乙事係偽造文書之犯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明顯係為脫免自身之賠償責任，不足採信。

（七）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日期（下稱精神鑑定報告）為112年4月24日，距離本件事發已相隔近兩年，是否能如實反應被告乙○於事發時之精神狀況不無疑義，況且被告乙○之家人亦於精神鑑定報告中自承被告乙○於事發前並無任何因失智症而就醫之紀錄，且精神鑑定報告大量採用被告乙○親屬於鑑定時對鑑定醫生之陳述，可能有偏頗而誇大被告乙○於事發前之症狀，何況被告及其家屬於事發後更曾有移轉不動產之脫產行為，亦證被告家屬之誠信顯有瑕疵，且本件尚有監視錄影畫面足以重現被告乙○事發時之整體行為，精神鑑定報告中卻未見鑑定單位對被告乙○於監視錄影畫面中之各項行為分析或說明，是精神鑑定報告結果是否完全真實可信，顯有疑義；況且縱使被告乙○真於事發時處於失智症前期之狀況，然被告乙○並未因此達到明顯減損其判斷力之程度，被告乙

○於案發時亦非意識或精神錯亂之人，僅係因輕度失智症導致其注意能力降低而已，客觀上自難認其毫無辨識能力，何況被告乙○於案發時仍能騎乘機車，於原告所經營之工廠前來回窺探，甚至於點火失敗後重新回到現場，並於案發後將名下之土地過戶予被告甲○○，殊難想像被告乙○於行為時因失智症前期而毫無辨識能力或責任能力。

(八) 被告另辯稱原告所提出之損失單據不具可信性，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實受有損失，然查：

(1) 參酌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費用，包含有關機具、原物料損失之部分，因原告本身為小型之傳統產業，諸多作業程序均以簡便為主，並無縝密、繁瑣之作業習慣，且經原告確認有部分廠商業已倒閉，根本無法調閱相關資料，故原告僅能提出諸多手寫之估價單，用以佐證所受之機具、原物料損失，然參酌原告先前所提出之火災現場照片，亦可明確看出現場確實有堆放諸多遭燒燬或因消防化學泡沫而無法使用之塑膠原料，足證原告所述並非無據。

(2) 又有關廠房維修費用部分，原告業已提出「永和工業社」所出具之估價單，已足證原告廠房之修復費用為1,126,760元，且蓋有營業印章，非如被告所述為不知名人士手寫開立之估價單，被告之主張顯屬無據。

(3) 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總金額為8,479,511元，其中主要之費用為廢棄物清運之費用，而原告業已於起訴狀中詳細說明，因遭燒燬之原物料、機具均屬政府列管之廢棄物，因此無法自行清運，均需仰賴專業之廢棄物清運公司清運，且清運之數量無法計算，僅能邊清運邊計算，最後以實際清運重量請款，並提出第三人皇興營造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為憑，每公斤之清運費至少19元，已足證本件原告確實因此需支出清運廢棄物之費用。

(4) 又被告另稱原告過往有諸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主管機關開罰之紀錄，並提出透明足跡網站之截圖為憑，然姑且不論本件訴訟與原告過去受罰之紀錄就有何關聯，被告僅

憑前揭資料即臆測原告未請合法廠商進行清運，而未受有清運費用之損失，已屬無據，況被告所提原告遭罰之紀錄，原告早已改善完成，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經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通過「特定工廠登記」，足證原告所經營之工廠並無被告所述諸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再者，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須依法承擔清理廢棄物之法定義務，此乃法律規定賦予原告之行為義務，原告因而增加本無需承擔之清理廢棄物費用，自屬因被告不法行為所致之財產上損害，且行為與損害間存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承擔賠償義務，至於原告於事發前是否曾遭環保局開罰，均不影響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產生清理廢棄物所生之財產損害，被告之抗辯於法未合，亦與事理不符。

(5)另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業已提出證明，並說明如上述，被告僅依憑保險公司未仔細調查之保險理賠報告即斷定原告所主張之費用不實，顯屬無據。

二、被告則以：

(一) 本件火災並非出於被告乙○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原告雖提工廠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彰化縣消防局開立之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火災證明書以證明，然工廠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不但在110年9月15日9時9分23秒，被告乙○全無原告所稱低頭點燃雜草之行為，且早在110年9月15日9時3分2秒，現場即已有白煙冒出，另火災調查報告就本件起火原因僅稱「起火原因無法排除因燃燒雜草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而非認定火災確實係由被告乙○之行為所致，是原告所提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火災調查報告皆不足以證明本件火災是因被告乙○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原告仍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

(二) 縱認被告乙○有燃燒雜草之行為，被告乙○已高齡86歲，經至二林基督教醫院神經科、一般內科就診後，診斷被告乙○確實已罹患失智症，且依本院刑事庭囑託彰化基督教

醫院精神科，就本件被告乙○所為之精神鑑定報告，第6頁，九、鑑定結果所述，「個案於鑑定時意識清醒，但認知功能明顯下降，且合併有疑似巴金森症之行動障礙，……除了有類似巴金森症患者逐年退化之病成，而依個案之病程回推，……依臨床依理回推個案於案發時狀況，應處於失智症前期，並且會因疾病導致個案平日行為時的注意能力顯著下降，無法適當迴避生活風險的程度。」，足見被告乙○在行為時確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責任能力，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976號民事判決意旨，被告乙○對於行為之違法性並無認識，當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自毋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依精神鑑定報告，個案於本件發生時期就開始有容易遺忘、生活瑣事易有疏失、易躁易怒的傾向，但家屬醫學知識有限，並未及時就醫，直到數月後嚴重惡化才到醫院就診檢查，因此依臨床醫理回推個案於案發時狀況，應處於失智症前期，並會因疾病導致個案平日行為時的注意能力顯著下降，無法適當迴避生活風險之程度，足見被告於本件火災發生時已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故原告稱被告於本件火災發生時仍有辨識能力，既是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及應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所提之證據未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失，其向被告乙○請求高達8,479,511元之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 (1)原告雖臚列其受有機具及原物料之損失3,215,786元、廠房整修費用1,126,760元、清運廢棄物之費用4,136,965元，惟其所提出之購買原物料及機具之單據、維修廠房之估價單、清運費報價單、購買塑膠原料單據，不足以證明原告真受有所主張之損失，況前開維修廠房估價單為不知名人士所手寫非廠商開立之正式文件，實不具可信性。
- (2)由原告所提原證五購買塑膠原料單據內容觀之，其中有原料早在110年2月25日即已出貨，距離事發之110年9月15日尚有近7個月之久，則該原料是否仍置於廠內因而火災焚

01 燬，顯非無疑。

02 (3)又原證八之匯款申請書無從看出係為購買何原物料或設
03 備，且晉惠冷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2日開立之
04 文件及原證六皆僅為報價單，而非原告真有支付款項購買
05 及清運之證明，自然不得作為原告受有此損失之證據，更
06 遑論原告公司過去有諸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主管機關
07 開罰之記錄，實難期待原告真有請合法清運廠商處理廢棄
08 物而受有合法清運費之損失。

09 (4)此外，在本件事發後，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曾為評
10 估本件事故之實際損失金額而為調查，其並在保險理賠報
11 告中指出，「友城企業社提供之進貨單據多為手寫自行提
12 列。本公司曾向其請求提供庫存盤點紀錄，但友城企業社
13 表示傳統產業並無如此縝密繁瑣的作業習慣，又友城企業
14 社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於事故當日約10時截止，畫面截
15 止時止能看到「大火逼近廠區」，但10時以後的錄影畫
16 面，友城企業社辯稱已遺失，以致本公司無法參考錄影畫
17 面確認首次火災事故影響或受損之範圍。綜上因素所致，
18 現階段本公司實難估算友城企業社實際損失金額，但考量
19 友城企業社之資本額、友城企業社提供之109年資產負債
20 表上所列之存貨金額等資訊，友城企業社自述損失金額高
21 達新台幣8,000,000元之主張，恐有誇大且高概率與實際
22 狀況不符之可能。」等語。

23 (5)綜上所述，原告不但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所受害，且德利
24 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業已於保險理賠報告中指出原告提
25 出之金額應為誇大且高概率與實際狀況不符，由此可見，
26 原告向被告乙○請求高達8,479,511元之損害賠償，應屬
27 無據，又損害部分可參酌公正的第三方即保險公司之保險
28 理賠報告。

29 (四)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無理由，故在原告未對被告乙
30 ○具有債權之情況下，本件自無民法第244條之適用，原
31 告據該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乙○於110年11月24日就附表

一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無理由。又被告乙○係因本件火災發生前即開始有容易遺忘、生活瑣事易有疏失，易躁易怒等失智症前期症狀，為恐日後病情加劇無法自行管理其名下土地財產，始自行於病情稍微穩定之時將附表一所示土地贈與配偶被告甲○○，被告乙○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依法自有完全行為能力，其所為之贈與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債權行為與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屬有效，被告乙○既然能自行決定將名下土地贈與被告甲○○並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事宜，可見其實之神識係處於穩定狀態，原告若主張被告贈與當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利己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另外，本件被告之保險理賠足以填補原告之損害，也沒有所謂侵害債權之必要。

(五)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本件原告主張於110年9月15日上午9時8分因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南側之水溝雜草燃燒，延燒至其所有堆放於廠房外之原物料及廠房，導致原物料及廠房燒燬，未遭延燒之原物料及產品，亦因消防隊灌救使用之消防水柱及泡沫損壞，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火災證明書及現場照片（均影本）等件為證，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5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訛，被告等對此亦無異議，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真；惟原告主張本件火災係被告乙○點燃雜草所致，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乙○賠償，又原告對被告乙○有前述損害賠償債權，被告乙○卻於111年12月8日將其名下附表一所示土地，以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契約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甲○○，此後被告乙○名下別無其餘財產，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被告間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請求被告甲○○將附表一所示土地111年12月8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01 等等語，則為被告等否認，並辯稱本件火災並非出於被告
02 乙○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被告乙○無燃燒雜草之行
03 為，且被告乙○於事發時已罹患失智症而無責任能力，亦
04 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乙○須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原告亦無法證明其損失，所主張之金額過高，又
06 原告對被告乙○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被告間就附表一所
07 示土地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自無可撤銷，況保險理
08 賠已足以賠償原告之損失，亦無損害原告之債權可言等
09 詞。

10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2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
14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7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
18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
21 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22 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尋繹此項規定
23 之旨趣，乃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
24 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
25 令其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
26 則，故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
27 公平。於此情形，法院應本諸降低證明標準及裁量評價之
28 交互作用，依循公平原則，確定損害之數額，以利當事人
29 實體權利之保護。

30 (三) 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1 南側之水溝旁燃燒雜草之行為，延燒至其堆放於工廠外之

01 原物料及廠房，致其所有之廠房及堆置於廠房外之原料燒
02 燬，未遭延燒之原物料及產品，亦因消防隊灌救使用之消
03 防水柱及泡沫損壞，為被告否認，並辯稱本件火災並非出
04 於被告乙○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並否認被告乙○有為
05 燃燒雜草之行為云云。經查，本件被告乙○是否有為點燃
06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南側之水溝旁燃燒雜草
07 之行為，據本院於112年4月21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提之監視
08 錄影光碟，可見於被告騎乘機車至起火處附近後，於路邊
09 蹲下後不久即有白煙冒出，之後被告乙○始騎乘機車離
10 去，期間並無其他人靠近冒出白煙的地方，堪認被告乙○
11 確實有點火燃燒雜草之行為；另參照火災調查報告所載，
12 火災調查報告依現場燃燒後狀況判斷起火處位於南側農地
13 之水溝旁，因風速及風向造成火勢往北側之空地延燒，引
14 燃空地上堆放之物品擴大燃燒，而就起火原因已排除工廠
15 內本身發生火災之可能性，復依據原告與被告乙○之談話
16 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研判本件火災之發生，無法排除係
17 因燃燒雜草所引起；又原告之廠房及物品因本件火災受燒
18 或灌救受損，亦據原告提出火災現場照片為憑，並有火災
19 調查報告所附之現場照片可證，已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0 實。則原告因被告乙○燃燒雜草行為，不慎致火勢擴大而
21 延燒至原告所有之廠房，導致原告廠房及其內、外之物
22 品，或因燒燬、或因灌救之水柱及泡沫損壞，已侵害原告
23 對該等物品之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4 被告乙○自應就原告之損失負賠償之責任。

25 (四) 被告復辯稱被告乙○患有失智症，於其行為時並無識別能
26 力，無庸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然查，就被告乙○於本
27 件事發時，是否有識別能力，雖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所出具
28 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結果固然認為「依臨床醫理回推個
29 案於案發時，應處於失智症前期，並且會因疾病導致個案
30 平日行為時之注意能力下降，無法適當迴避生活風險之程
31 度」等語，然依該鑑定報告之認定，被告乙○尚未達無意

01 識、精神錯亂或全無識別能力之狀態，不能因此為有利於
02 被告之認定，且參酌被告乙○當時，尚能自行騎機車至田
03 地及點燃雜草，並於本件事發後尚能分別於110年9月20
04 日、110年11月11日至彰化縣消防局第四大隊大城分隊、
05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就本件事故之接受調查、應訊（詳
06 本院卷一第151至157頁），甚至於111年11月24日與被告
07 甲○○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成立贈與契約，復於111年12
08 月8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實，本院認為於本件事發
09 時，被告乙○應不至於對燃燒雜草若有不慎將導致火勢變
10 大延燒，可能波及鄰近之住戶造成物品或建物之損害乙情
11 無法認識，難認被告乙○於本件事發時有何因無識別能力
12 而無法對其所為負責任之情事，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可
13 採，被告乙○仍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4 （五）惟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機具及原物料之損失3,215,786
15 元、廠房整修之費用1,126,760元、清運廢棄物之費用4,1
16 36,965元，共計8,479,511元等語，然為被告否認，茲就
17 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8 (1)機具及原物料之損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火災致原堆放於
19 廠房外及廠房中之原物料及部分機具燒燬，主張如本院卷
20 一第31頁附表所示之損失共3,215,786元，並提出其購買
21 各項原物料及機具之單據為憑。經查，原告就其此部分主
22 張，外通存料區機具關於水井、機器配件鐵網、鐵製拖
23 車、白鐵料斗、白鐵水池、抽風工業用、冷卻水塔、控制
24 箱、白鐵塔部分，應不至於因火災而完全燒燬，原告未提
25 出證據證明其有此部分之損害，又發票、出貨單等原料部
26 分，原告所提之單據開立時間，距本件火災發生已有時
27 日，該等原料是否仍置放於原告之廠房中，並非無疑義，
28 又觀原告所提之火災現場照片（本院卷一第47頁），原物
29 料並非完全燒燬，並非不得透過清點之方式確認原告之損
30 害，前開二部分原告並無舉證上之困難，原告並未舉證證
31 明其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洵屬無據；至外通存料區

01 關於未整理粉碎好太空包塑膠、PP黏、未整理塑膠雜料、
02 木瓜網、工事網、太空包、打包帶、不織布、電鍍塑膠
03 紙、發泡PE、三色粉碎料、棧板塑膠（大）、棧板木頭等
04 部分，觀原告所提火災現場後照片（本院卷一第41至46、
05 48頁），外通存料區部分之物品已完全燒燬，應認原告就
06 此部分損害範圍舉證有困難，且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885,
07 300元尚屬合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85,300元，為有理
08 由。

09 (2)廠房整修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火災致其廠房燒燬，致令
10 不堪用，經評估修繕費用為1,126,760元，並提出永和工
11 業社所出具之估價單為憑，為被告否認。經查，原告所提
12 出之估價單其中700,200元部分為地坪重做費用（本院卷
13 一第49、51頁），然原告僅提出其廠房外原料堆放區受燒
14 後堆置廢棄物之照片，對於廢棄物清理後，地坪是否已不
15 堪使用而須重做則未見說明及舉證，難認此部分修復費用
16 為必要，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至於原告因本件
17 火災致廠房原物存料區受燒變色、變形等情，有火災調查
18 報告所附之現場照片可證（本院卷一第224至225頁），原
19 告請求此部分之修復費用426,560元（本院卷一第50、51
20 頁），為有理由。

21 (3)清運廢棄物之費用：原告請求清運廢棄物費用4,136,965
22 元，為被告否認。審酌原告因本件火災事故產生之事業廢
23 棄物必須由專門之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原告請求為清運
24 燃燒之廢棄物所生之費用，為必要費用，至於金額部分，
25 原告曾委請皇興營造有限公司至現場估價，清運費為每
26 公斤19元，依前述原告得證明之損害，為外通存料區之物
27 品，原告主張該部分原物料重量為92,300公斤尚屬合理，
28 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清運費為1,753,700元。

29 (4)是本件被告乙○應賠償原告金額為3,065,560元（計算
30 式：885,300元+426,560元+1,753,700元=3,065,560
31 元）。

01 (六) 末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
02 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
03 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
04 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
05 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
06 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
07 人之權利，故倘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
08 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
09 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七) 查本件被告乙○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應給付原告
11 3,065,560元業如前述，而乙○於本件事發後，將其名下
12 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以111年11月24日之夫妻間贈
13 與為原因，於111年12月8日移轉登記予被告甲○○所有，
14 此後被告乙○別無其餘財產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
15 簿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被告乙○國稅局之全國財產稅總
1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等件為憑，堪認被告乙○將其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贈與予
18 被告甲○○之無償行為，已致其陷入無資力之狀態，而有
19 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被告固然辯稱本件被告之保險理賠
20 足以填補原告之損害，也沒有所謂侵害債權之必要云云，
21 然觀保險理賠報告可知，保險公司認為被告乙○燃燒雜草
22 之行為屬於農耕行為，會產生經濟上之利益，難謂為保單
23 所承保之「非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之一般日常行為」，對
24 於依保險契約是否需負賠償之責任持保留態度，則原告未
25 必能因保險理賠而填補其損害，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足
26 採。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27 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
28 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29 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甲○○將
30 前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洵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乙○

給付3,065,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0月21日，見本院卷一第1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111年11月24日所為夫妻間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1年12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甲○○塗銷111年12月8日所為之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文新

附表一：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	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